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榆政资规处字〔2019〕135号

榆阳区大河塔峁胜采石厂：

你厂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位于大河塔镇兰家峁村赵家峁小组建设采石场。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（30亩），现有建筑彩钢房8间，变压器1间，地类为林地。该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查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19年12月11日依法向你厂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厂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因该违法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厂退还违法占用的20000平方米（30亩）土地；
2. 责令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违法占用20000平方米（30亩）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

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徐大智 杜成栋

电 话：0912-3233612

地 址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附楼 105 室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12月30日

